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高函〔2019〕16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一流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要求，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19年一流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业条件

（一）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二）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

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四)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五)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二、申报范围及数量

申报专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的专业，并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20%的要求，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控制在220个左右，2019年具体申报限额见附件1。

三、工作程序

(一) 高校遴选申报。各高校根据本校办学优势和学科专业布局情况，制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规划，遴选确定本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根据申报限额，以学校为单位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二) 省级评审推荐。省教育厅对各高校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拟立项名单，同时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三)网上在线填报。省教育厅组织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高校，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账号及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于6月27日前完成在线填报，并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加盖学校公章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6月30日前完成在线审核，并将有关纸质材料统一报送教育部。

四、其他要求

(一)2019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将由教育部统一公布，若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同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空出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额，将在明年的建设工作中统筹使用。

(二)请各高校于6月10日前将《2019年甘肃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附件2）和《2019年甘肃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汇总表》（附件3）加盖学校公章后，附本校一流专业建设立项文件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1151652667@qq.com，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本次评审将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请各高校在学校官网首页“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网页下设“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子栏目，网站材料必须与上报教育厅纸质材料完全一致。凡因学校申报材料没有按时上网或因网站故

障无法参评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联系人：姜言卿，刘 辉

联系电话：0931-8823430（传真），0931-8820233

- 附件：
1. 2019 年甘肃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限额
 2. 2019 年甘肃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3. 2019 年甘肃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汇总表

